

##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 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1]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使外商投资企业更好地贯彻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字[2000]295号)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字[2000]878号)文件精神,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结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现将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周转金余额处理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不再实行中方职工住房基金和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周转金余额,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企业2000年度会计报表的有关数额,全部划入合资中方账户反映,留待企业清算时处理。

### 二、关于用住房周转金购置的财产设施的清算处置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3]474号)和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时,用住房周转金购置的财产设施不得作为企业的清算财产。企业清算完毕后,结余的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和用该项周转金购置的财产设施一并交给中方接收单位处置,如无法交给接受单位的,应变现后上缴财政部门。

### 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今后财务政策衔接问题

从2001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含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后,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职工计提住房公积金,不得再从成本中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有关财务处理按国家统一财务制度执行。

四、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01年10月24日

##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1]1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现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01]1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

2001年9月13日

附件:

###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证券许可证)的管理,根据《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凡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均应按受年检。

证券许可证年检年度自上年度6月1日至本年度5月31日。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许可证年检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换发证券许可证,并公告年检结果。

第三条 证券许可证年检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汇总表》;

- (三)《注册会计师证券许可证年检申报表》;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注册会计师及业务助理人员汇总表》;
-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情况汇总表》;
- (六)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 (七)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超过65周岁;
- (二)未通过注册会计师年检;
- (三)离开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五)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本年检年度内因职业道德或者严重执业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六)执业中未遵守执业准则、规则;
- (七)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未通过证券许可证年检。

注册会计师因有以上第三、七项情形未通过年检,转入其他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符合《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五条、十七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变更或者恢复证券许可证。

第五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具有证券许可证并且没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注册